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曹仁贤先生的通知,曹仁贤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 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除 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曹仁贤	是	196	0.31%	0.09%	2023/11/13	2025/11/7	招商证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解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除质押 占其		占公	情况		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	后质押	所持	司总	已质押股	占已质	未质押股	占未质
名称	(万股)	比例	股份数	股份	股本	份限售和	押股份	份限售和	押股份比例
			量(万	比例	比例	冻结数量	比例	冻结数量	
			股)			(万股)	1001	(万股)	NT Dil
曹仁贤	63,141.12	30.46%	2,433.00	3.85%	1.17%	1,987.10	81.67%	45,368.74	74.73%
苏蕾	367.6009	0.1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3,508.7209	30.63%	2,433.00	3.83%	1.17%	1,987.10	81.67%	45,368.74	74.28%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且本次股权质押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